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

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人民币币种)	存续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 (人民币币种)	本次注销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43 (人民币币种)	存续
		NRA1119013602 (美元币种)	存续
Taclink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美元币种)	存续
Taclink (Thailand) Co., Ltd.		100000301207865 (人民币币种)	存续
Taclink (Thailand) Co., Ltd.		100000301062985 (泰铢币种)	存续
Taclink (Thailand) Co.,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 (人民币币种)	存续
		NRA1119014013 (美元币种)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 (人民币币种)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